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9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5东湖高新PPN001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6.80%，起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。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6）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9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3.204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